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承辦人:江珮瑜 電話:04-37061288

電子信箱: e-3435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北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68898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函轉教育部「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實施計畫」1份,請協助轉知並鼓勵所屬志工及志願服務團隊踴躍報名申請, 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7月14日臺教授青字第1140000299號函暨 「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辦理。



- (一)獎勵對象:對推動學校教育、社會教育、體育業務及青年發展業務,有具體優良事蹟之績優志工、志願服務團隊及運用單位。
- (二)推薦單位:教育部及所屬運用志工或志願服務團隊推展教育業務之機關(構)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本部主管之法人或經政府立案之團體。

(三)獎勵資格:

 志工:於運用單位從事志願服務工作,持有志願服務 績效證明書,且經所屬運用單位考核具有績效者:





- (2)銅質獎:連續服務3年以上,且服務時數累計1,000 小時以上。

(1) 青學獎: 具學生身分,連續服務2年以上,且服務

時數累計200小時以上。

- (3)銀質獎:連續服務5年以上,且服務時數累計1,500 小時以上。
- (4)金質獎:連續服務7年以上,且服務時數累計2,000 小時以上。
- (5)鑽質獎:連續服務10年以上,且服務時數累計 3.000小時以上。
- 2、志願服務團隊:經運用單位備查在案,於運用單位連 續服務1年以上,志工人數達10人以上,並經運用單位 考核具有績效者。
- 3、運用單位:訂有志願服務團隊組織規定,運作良好, 並有定期、持續推動服務之事蹟,且團隊至少成立滿3 年,志工人數達30人以上,並經教育部審查成績優良 者。

(四)推薦日期:

- 1、績優志工、志願服務團隊:由各運用單位審查符合資 格並具有績效者,於114年8月1日起至114年9月30日止 造冊推薦,並備文檢送相關資料送青年署辦理評審。
- 2、績優運用單位:請於114年9月15日前備文送相關資料 送本署審查,審查成績優良者,送青年署辦理評審。
- 3、各推薦單位應依規定時間辦理推薦,以郵戳為憑,逾 期恕不受理收件。







(五)表揚方式:

- 1、績優運用單位由教育部辦理表揚。
- 2、各志工獎項得主及績優志願服務團隊,由各運用單位 自行辦理表揚。
- 三、相關表格可至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網站最新消息下載(網 址:https://www.yda.gov.tw/)

正本: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(高





